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豫土建学字〔2022〕27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应用 示范工程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

为全面深入贯彻建筑行业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我省土木建筑科技创新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建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能力和活力，调动和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设备）、新材料（以下简称“四新技术”）在建筑业各领域的积极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办法（试行）》，本着申报自愿、先行试点、分类指导、总结提高、逐步完善的原则，结合我会工作安排，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评价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 （一）申报单位为我会会员单位。
- （二）本省单位或示范工程申报依托工程在本省的非本省单位。

二、推荐单位

申报示范工程可有以下方式推荐：（1）地市土木建筑学会或有关部门、协会；（2）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分支机构；（3）央企自荐；（4）其他建设行业学（协）会等。

三、申报立项

（一）申报条件

1.工程类：

新开工工程，具有一定工程规模：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 5000 m²，住宅小区一次性开发总建筑面积 ≥ 30000 m²，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业项目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

2.科研设计（须依托工程）类：

科研、院校、勘察、规划、设计、监理、检测、风景园林、测绘等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独立或协同参与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相关专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应用成果。

3.拟开展新技术应用的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应用住建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6 大项，或在一项工程中应用单项新技术水平突出，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有进一步推广应用价值；

（2）成功地推广应用经过相关部门确认的其它先进技术、材料、工艺、产品（设备）数量不少于 2 项且具有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有进一步推广应用价值；

（3）在工程上取得或成功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发明、新技术，在工艺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增加等方面成效显著。

4.自申报立项之日起五年内完成申报的全部新技术内容。

（二）申报要求

1.填写《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推广应用成果立项申报书》（附件1）一式二份。

工程开工后，省内的工程向所在地市土木建筑学会或有关部门申请立项，经审核同意后报省土木建筑学会；本省企业承接的省外工程，由单位注册地市土木建筑学会或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土木建筑学会。

2.被批准立项的示范工程，如果立项条件发生变化，申报单位应在立项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变更，经核实后，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可以做出取消或更改的决定。

3.符合申报立项条件的工程请于2022年7月30日前报送或邮寄至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四、申请评价

（一）申请条件

1.已被列入立项的示范工程。

2.完成《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书》中提出的新技术应用内容。

3.工程已竣工验收。

4.取得较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5.对解决建设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申请评价资料内容及要求

1.填写《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应用成果评价申请书》（附件2）一式二份。

2.评价资料内容：

(1)《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应用成果评价申请书》、《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申报书》及立项批准文件；

(2)单项工程新技术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或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新技术应用部分）总结报告；

(3)新技术推广应用综合成果报告；

(4)有关证明文件：

①工程质量证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两个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等）；质量安全无事故证明（由申报单位或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②效益证明（由有关单位或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后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及经济效益与可计算的社会效益汇总表）；

③应用证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

④其他证明材料。

(5)有关技术文件(通过示范工程总结或形成的技术标准、专利、工法、科技成果评价等)；

(6)新技术应用影像或 PPT 文件（不超过 10 分钟）及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7)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执行单位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3.材料格式及装订要求

(1)纸质申报材料 1 套，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

(2)电子版（U 盘）材料 1 份。包括全部纸质申报材料内容：申报书、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有关图片、影像资料或 PPT 文件。须注明申报单位全称及示范工程名称。

4.申请验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五、评价

（一）依照《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办法（试行）》，由学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新技术应用成果进行评价。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被评价的单位人员不得聘为专家组成员。专家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和保守技术秘密的原则，对工程应用新技术的整体水平做出综合评价。

（二）通过评价的示范工程，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审定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三）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设“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选工作办公室”，与学会秘书处合署办公，负责协调、联络和接收、整理、分类申报资料等服务工作。

学会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96 号（省工人文化宫院内
二楼 209 房间）

联系电话：15515677849 | 0371-63934798（张老师 纪老师）

联系 QQ：2078961585

电子邮箱：2078961585@qq.com

学会官网：www.hnstmjzxh.com

附件：

《河南省土木建筑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办法（试行）》

